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甬山控股直播基地内装修工程（一层展厅、二层办公公共部分）智能化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宁波甬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甬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甬山控股直播基地内装修工程（一层展厅、二层办公公共部分）智能化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及系统集成等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自检、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和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管线工程量实行图纸内管线投标总价包干不予调整。完成项目的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自检、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本次项目工程量详见清单与图纸，如有冲突，以图纸为准。图纸未有体现的，以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报价不止包含“主要工程清单”表中所列设备，还须包括完成图纸范围内系统所需要配件、辅助材料，直至系统具备招标中所要求的完整功能，达到设计使用规范，完成系统验收并移交。如涉及设计签单则另行计算。）

三、合同工期

工期：与总体工程进度同步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柒拾肆万零玖佰贰拾肆元捌角叁分（¥740924.83）；

收款信息：





开户人：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71907396910802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完成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支付该款项时，乙方需提供该项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在质保期满及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的，甲方可以延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设备发票增值税税率、安装发票增值税税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因乙方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3. 项目招标完成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汇总安装、设备表格，并由本项目业主、咨询、代理单位确定后签订合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采购清单





8. 图纸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每方各执三份，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担保（合同总价的 1%），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甬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项目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项目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





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项目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监理并取得相应项目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项目工程师：指本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项目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8 项目：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1.9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并承担质量保修运维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3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采购清单
- (8) 图纸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工程师

4.1 实行项目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通知乙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项目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项目工程师，其姓





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4.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项目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通知乙方。

4.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项目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

4.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项目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项目经理

5.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项目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项目、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4 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6、甲方工作

6.1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乙方工作

7.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项目配套的设计，经项目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2) 向项目工程师提供周、月度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8.2 乙方必须按项目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项目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项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项目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开工及延期开工

9.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0、暂停施工

10.1 项目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项目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项目。乙方实施项目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项目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项目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项目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 项目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设计变更和项目量增加；

(4) 不可抗力；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项目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乙方在 11.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工程师提出报告。项目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项目竣工

12.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日期或项目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2.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日期或项目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检验

13、项目质量

13.1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检查和返工

— 1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项目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项目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4.2 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项目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项目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3 项目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15.1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工程师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项目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项目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5.2 项目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项目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项目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5.3 经项目工程师验收，项目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项目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项目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6、重新检验

无论项目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项目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 17、安全施工与检查

17.1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安全防护

18.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给出防护措施。

19、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项目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20、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0.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1、项目预付款

实行项目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款的时间和数额。

七、材料设备供应

22.1 乙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项目工程师清点。

2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项目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项目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2.4 项目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项目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项目变更

23、项目设计变更

23.1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项目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2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项目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项目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5、确定变更价款

25.1 乙方在项目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经项目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项目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5.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项目工程师提出变更项目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5.3 项目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项目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项目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项目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项目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5.4 项目工程师确认增加的项目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项目款同期支付。

25.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6、竣工验收

26.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6.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6.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6.4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6.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项目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6.6 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7、竣工结算

27.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





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结算。

27.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向乙方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项目交付甲方。

27.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项目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7.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项目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项目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8、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需提供 3 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36 个月。服务响应应在接到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立即做出响应。30 分钟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业主设备使用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使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9、违约

29.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项目预付款;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项目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9.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0、索赔

3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0.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项目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项目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项目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项目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项目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项目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30.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1、争议





31.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2、项目分包

32.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33、合同解除

33.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合同生效与终止

3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4.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持三份。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项目量清单、投标报价资料、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如有冲突，按属地原则处理）。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属地原则处理）。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相关标准、规范由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要求自备。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项目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工程师

姓名：周笑枫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根据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建设项目监理规范实施，乙方接受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及建设项目监理规范实施的监督管理。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项目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项目





目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

3.2 甲方派驻的项目工程师

姓名：王斌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处理项目建设中各项事宜，以及经甲方批准的监理方各项签证的最终认可。

4、项目经理

姓名：孙敏 职务：项目负责人

5、甲方工作

5.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甲方已经使施工现场初步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及遗留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5) 审核承包项目进度日报表,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6、乙方工作

6.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由乙方负责。

(3)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乙方自行办理。





(5) 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承担。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甲方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垃圾等所有甲方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7) 竣工验收前，乙方应组织对施工范围内所有已完项目部位、成品等进行清理、清洁，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提供包括以下设计及相关资料及服务工作但不仅限于以下：

①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要求，完成相关施工图的交底工作。

②乙方须提供设备的详细成套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修仪表、易损件的清单）；提供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稿）、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以及料采购及使用计划。

项目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齐资料后五个工作日。

8、工期延误

8.1 各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发生，经甲方签证确认。

四、质量与检验

9、项目质量

9.1 各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相关部门鉴定。





10、其他

10.1 乙方应派遣有从事同类工作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工作，直到保证正常稳定运行进入1个月的试运行。

10.2 在调试期间，乙方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测试、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式应由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调试过程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施工

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 项目安全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做好一切施工安全工作。

11.2 施工管理：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即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2) 开工前乙方必须充分核对现场，编制施工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3) 为保证良好的项目质量、计划进度，乙方必须对每道工序进行认真的检查、测量和调试，填写好当日的施工日记和各种记录，以备项目随时检查。

4) 在施工中乙方对其承包的项目范围内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其责任概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项目负责人等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书中人员配置一致。

11.3 施工职责：乙方必须全面执行和承担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负责合同项目的施工与维护。按合同规定配备所需的人员和机械设备，保证项目进度、项目质量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按期完成合同项目项目，遵守有关法令、法律及各项规定。乙方委派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是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乙方处理日常项目现场施工、维护工作。在项目施工中，乙方应服从业主委派的监理项目工程师的指示，有责任与业主、监理单位保持联系和合作，按时交换项目施工和设备技术数据及资料。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合同价款的确定，根据以下(2)条确定：

(1) 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取费类别；





(2) 中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水电费、开孔及修补费、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配合费（投标总价的 1.5%）、货到就位以及保管、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总包配合内容包括垂直运输、配合城建档案归档、必要的土建配合（如填塞浇筑）、场地内机械设备、货物堆放场地等。具体事宜中标单位需与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12.2 各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数：提出的变更所引起的项目项目或数量增减；

13 项目款的支付

13.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完成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支付该款项时，乙方需提供该项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在质保期满及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1）。

(1)、全部由乙方采购；

(2)、除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外。

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量证明资料，并经甲方和监理项目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和材料的进场应符合整体项目进度的需要。

14.2 乙方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项目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14.3 对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主要设备、材料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投标时相同，采购前必须报业主认可，否则业主可另行选择，同时业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或设计变更自行选择。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严禁乙方擅自变更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如遇产品停产等原因无法采购，确需进行设备变更，应





及时向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业主单位批准之后，方可实施设备变更，设备变更须采用同品牌、其技术参数性能等同或高于所变更的型号，差价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业主单位概不承担。如因业主单位要求进行的设备变更，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最后以审计为准。

八、项目变更

15. 其他变更

15.1 发生下列情况，项目的工程量可按实调整。

(1) 提出的变更所引起的项目工程或数量增减；

16. 确定变更价款

16.1 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项目工程量，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采购人确认后执行，最后以审计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提供竣工资料四套。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主要包括：

1) 竣工图。竣工图的编制规定：乙方组织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

3)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

5) 安装、运行、维护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等。

6) 设计、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





7) 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8) 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

9) 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 3 套，竣工资料 3 套，电子光盘 1 套。

17.2 其他

17.2.1 试运行期满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设计要求，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对系统进行系统性能和功能测试，乙方应积极配合，针对测试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17.2.2 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和设计使用功能合同要求。

17.2.3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17.2.4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都已提交。

18. 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结算文件，甲方在接到完整的项目结算文件后及时审核完毕，并**根据**需要按国家及宁波市有关程序进行审计：

1) 项目应一次性验收通过并完成项目移交；

2) 结算经甲方与乙方核对后并经审计完毕，乙方提供全额结算发票。

19.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质保期内的项目现场驻点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立即做出响应。30 分钟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业主设备使用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产品供甲方使用。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并完成移交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36 个月。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无





20.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工期延误

本项目工期延误以监理或甲方的工期延误通知函为准，乙方在收到通知函之日起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超过一天乙方按 2000 元/天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限额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30%。

(2) 项目质量违约责任

施工中使用假冒伪劣、非环保材料发现一次罚 1 万元，由此造成业主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安全与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若未履行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20%。

(4)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a、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或监理认为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项目单位的配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等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可能导致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出现重大偏差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监理或甲方对上述同一问题发函两次以上时，可将乙方视作违约处理，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

b、

序号	违约责任项目内容	限额说明
1	工期每超过一天乙方按 2000 元/天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30%
2	施工中使用假冒伪劣、非环保材料发现一次罚 10000 元，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30%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到位率需达到 80%以上，如未达到的每人每天扣 500 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施工人员未按要求到场的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20 %
4	未履行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未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的 20%
5	其他责任： a、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或监理认为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等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可能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出现重大偏差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监理或甲方对上述同一问题发函两次以上时，可将乙方视作违约处理，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 b、乙方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承诺来执行，如需更换人员，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如发现私自更换现象合同终止，乙方及分包人清退出场，并罚没全部履约担保。	/

注：以上限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可向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十一、其他

22. 项目分包

22.1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甲方不同意乙方分包项目。

2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4. 保险

本项目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

(2) 乙方投保内容：政府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25. 担保





25.1、项目履约担保

乙方的项目履约担保为合同额的1%（计人民币：柒仟肆佰零玖元贰角伍分（¥7409.25元））。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提交时间：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给乙方。

26. 合同份数：各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每方各执三份，同等生效。

27. 补充条款

27.1 27.1 审计费用支付：

乙方提交的项目结算造价经甲方和有关部门审核后，若核减的项目造价在乙方提交的项目结算造价5%（包括5%）以内，则项目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核减的项目造价超过乙方提交的项目结算造价5%的，追加部分审计费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核增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合同收入明细:			
序号	内容	金额 (含税)	税率
1	DICT-ICT-设备销售	602224.83	13%
2	DICT-移动云-系统集成	108700	6%
3	DICT-移动云-维保费	30000	6%
总计		¥740924.83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设备名称*	设备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金额
路由器	RG-EG210G-E V2	台	1	1186.00	1049.56	13%	136.44	1186.00
无线AP	RG-RAP2271(MG)	台	11	1064.00	10357.52	13%	1346.48	11704.00
核心交换机	RG-NBS5200-24SFP/8GT4XS	台	1	4090.00	3619.47	13%	470.53	4090.00
48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RG-NBS5200-48GT4XS	台	1	2045.00	1809.73	13%	235.27	2045.00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RG-NBS3100-24GT4SFP-P V2	台	1	2127.00	1882.30	13%	244.70	2127.00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RG-NBS3200-24GT4XS-P	台	1	2454.00	2171.68	13%	282.32	2454.00
24口交换机	RG-NBS3100-24GT4SFP V2	台	1	1145.00	1013.27	13%	131.73	1145.00
网络面板	KEG. CM-1	个	29	49.00	1257.52	13%	163.48	1421.00
24口RJ45配线架	KEG. 6-24CPJA	个	4	409.00	1447.79	13%	188.21	1636.00
24口光纤配线架	KEG. OD-24F1(SC/SM)	个	1	286.00	253.10	13%	32.90	286.00
48口理线架	KEG. LJ	个	1	245.00	216.81	13%	28.19	245.00
24口理线架	KEG. LJ	个	4	123.00	435.40	13%	56.60	492.00
6类RJ45跳线低烟无卤2米	KEG. T6-0200	条	85	20.00	1504.42	13%	195.58	1700.00
光纤跳线	KEG. C/C-SM	条	8	13.00	92.04	13%	11.96	104.00
人脸门禁+打卡(含软件)	DH-AS17213H	台	15	1473.00	19553.10	13%	2541.90	22095.00
指纹门禁机	DH-AS12212J	台	4	740.00	2619.47	13%	340.53	2960.00
出门开关	DH-ASF900	台	19	16.00	269.03	13%	34.97	304.00
磁力锁280KG	DH-ASF280BL-L ADS-25FSG-12 12024GPCN	台	19	311.00	5229.20	13%	679.80	5909.00
不锈钢门夹	DH-DL220ZL-1*2	个	19	74.00	1244.25	13%	161.75	1406.00
门禁电源	ADS-25FSG-12 12024GPCN	个	15	115.00	1526.55	13%	198.45	1725.00
宽动态半球摄像机	DH-IPC-HDW3430T-A-1L	台	20	410.00	7256.64	13%	943.36	8200.00
8T硬盘	ST8000VM006	块	2	1350.00	2389.38	13%	310.62	2700.00
录像设备	DH-NVR4832-4KS2/1	台	1	2620.00	2318.58	13%	301.42	2620.00
22寸显示器	DH-LM22-A201	台	1	1145.00	1013.27	13%	131.73	1145.00
音箱(含支架)	TS-608	台	6	1890.00	10035.40	13%	1304.60	11340.00
功放	TS-DP440	台	2	3272.00	5791.15	13%	752.85	6544.00
无线话筒	T-592UH	台	2	3312.00	5861.95	13%	762.05	6624.00
音频处理器	TS-DP440	台	2	3354.00	5936.28	13%	771.72	6708.00
电源处理器	TS-830D	台	2	2863.00	5067.26	13%	658.74	5726.00
98寸触摸一体机	TV-98820	台	1	176.00	155.75	13%	20.25	176.00
OPS电脑模块	TV-8207	台	1	4745.00	4199.12	13%	545.88	4745.00
专用柜	12U机柜	台	2	475.00	840.71	13%	109.29	950.00
模块化微型数据机房一体机	定制	台	1	70000.00	61946.90	13%	8053.10	70000.00
云组网服务	定制	台	1	6000.00	5309.73	13%	690.27	6000.00
DeepSeek本地化部署服务器模型训练主机	定制	台	1	200000.00	176991.15	13%	23008.85	200000.00
P2.5屏	PH2.5-1	m2	24	3355.00	71256.64	13%	9263.36	80520.00
电脑	定制	台	1	3680.00	3256.64	13%	423.36	3680.00
AI数字人(带互动、带服务器)	定制	套	1	70000.00	61946.90	13%	8053.10	70000.00
托盘式热镀锌桥架	定制	m	254.6	36.80	8291.40	13%	1077.88	9369.28
铁构件	定制	kg	330.98	12.00	3514.83	13%	456.93	3971.76
金属结构刷油	定制	kg	330.98	3.50	1025.16	13%	133.27	1158.43
电线管(抱壁)	定制	m	1433.63	7.00	8880.89	13%	1154.52	10035.41
电线管(抱壁)	定制	m	566.36	6.50	3257.82	13%	423.52	3681.34
双绞线缆	KEG. X6	m	2666.93	3.00	7080.35	13%	920.44	8000.79
双绞线缆	KEG. X6	m	1933.6	3.00	5292.74	13%	688.06	5980.80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定制	m	643.36	4.50	2562.05	13%	333.07	2895.12
光缆	定制	m	33.64	2.50	74.42	13%	9.68	84.10
网络面板	KEG. CM-1	个	10	49.00	433.63	13%	56.37	490.00
光纤面板	定制	个	8	49.00	346.90	13%	45.10	392.00
光纤跳线	KEG. C/C-SM	条	8	13.00	92.04	13%	11.96	104.00
电线管(抱壁)	定制	m	134.69	7.00	834.36	13%	108.47	942.83
电线管(抱壁)	定制	m	45	6.50	258.85	13%	33.64	292.49
双绞线缆	KEG. X6	m	418.24	3.00	1198.87	13%	155.85	1354.72
双绞线缆	KEG. X6	m	166.31	3.00	441.53	13%	57.40	498.93
光缆	定制	m	113.4	2.30	230.81	13%	30.01	260.82
系统集成	定制	项	1	108700.00	102547.17	6%	6062.83	108700.00
维护费	定制	项	1	30000.00	28301.89	6%	1698.11	30000.00
合计							740924.83	

